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24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锌业	股票代码	000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平	刘采奕	
电话	0429-2024121	0429-2024121	
传真	0429-2101801	0429-2101801	
电子信箱	hld_xygf@163.com	hld_xyg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186,808,280.78	4,442,432,170.99	-5.75%	6,899,180,7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4,531,783.84	-3,482,771,718.66	219.86%	-1,085,153,60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08,925.37	-3,156,166,589.56	103.94%	-1,055,331,5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188,509.79	-834,618,309.60	64.87%	238,234,09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47	219.8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2.47	219.8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22%	-215.08%	-113.14%	-162.5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679,657,022.68	3,218,902,573.94	14.31%	7,356,759,0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8,514,203.10	-3,359,150,665.34	155.03%	122,066,790.8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9,4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1%	410,374,355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9%	332,602,026		质押 200,000,000
黄木秀	境内自然人	0.88%	12,476,139		
黄俊虎	境内自然人	0.61%	8,539,356		
王东武	境内自然人	0.32%	4,496,345		
袁党	境内自然人	0.31%	4,436,954		
刘柏权	境内自然人	0.26%	3,713,709		
刘巧当	境内自然人	0.23%	3,247,237		
阮琳	境内自然人	0.2%	2,874,941		
陈天旗	境内自然人	0.18%	2,523,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木秀、黄俊虎为一致行动关系。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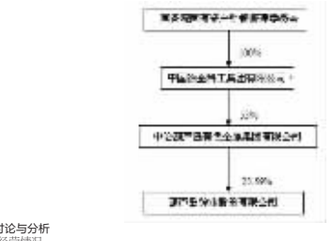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受欧美债务危机以及国内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2013年有色金属锌价格及原料加工费持续在历史低位运行。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管理提升、扭亏增盈”这一主题,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奋力拼搏,强化内部管理,努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工作稳定运行,各项管理取得历史性突破;二是配合管理人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在管理人、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重整工作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即掉了多年积累的沉重的债务负担,资产结构和账务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公司实现了轻装上阵,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有色金属总量27.4万吨,化工产品产量45.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1.86亿元,发生营业总成本4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4亿元。

公司2014年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完成有色金属产量28.56万吨,化工产品产量46.6万吨,实现锌业股份恢复上市。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2014年将重点作好以下方面工作:

(1)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潜能,实现产能效率最大化。生产系统要统筹安排,合理摆布,精心组织,使现有设备产能得到充分发挥;要建立快速有效的反应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异常情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过程控制检查和考核办法,强化重点工艺指标的控制,合理均衡组织生产。

(2)加大有价金属回收力度,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公司综合普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中间物料中仍有价值3.7亿元的有色金属没得到有效回收。我们必须把回收物料中的有价金属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紧抓不放,抓出实效。经营系统要大力采购公司能综合回收的有价金属原料,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单位要结合现有工艺装备水平,充分发挥多工艺互补优势,生产上力争适应各种高银混合矿或锌精矿,进一步提高有价金属产量和回收率。技术部门要重点加快铅冰铜湿法浸出、富集锗试验提炼、残渣球回收利用、三渣掺杂浮选银等项目的技术攻关,推动综合利用水平上台阶。全年要实现回收白银50吨、铟15吨、铜1000吨。

(3)延长设备开动周期,进一步降低检修费。设备管理要转变固定周期大修观念,实行状态检修,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各品备件要实行招标采购及厂家直接采购,充分发挥各单位内部检修力量及烧炉修罐厂承担检修项目能力。除压力容器类需特殊资质外的检修工程,其它检修项目一律外委,强化修旧利废,降低检修材料消耗。

(4)提升营销水平,深挖市场潜力。2014年经营系统的重点工作是理顺渠道,调控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深入市场调研,实行饱比三家,稳步提高大中原燃料的采购质量。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随时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研判市场走势,科学做出预判和决策,努力向市场要效益。燃料的采购前提是充分把握好市场的价格变化,掌握第一手价格信息,紧跟市场调整价格。在进口矿和国内矿的平衡上,原则是以国内采购为主,进口为补充。进口矿的价格锁定要有充分的市场研究,主动作价。其它材料的采购要尽最大限度的厂家直购,关注性价比,谋求综合经济效益。产品销售要固定渠道和零散渠道相结合,确定合理比例,既要保证产品的及时销售,贷款的安全回笼,又要保证规定的升水计划。

(5)加快制度创新,提高管理效率。结合部门业务管理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优化业务流程,重新梳理修订各项内控制度,及时做好相关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牢牢抓住应收、库存、成本、费用、现金流等要素和指标,切实加强动态分析监控,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加强成本分析,从成本发生的全程入手,找准控潜重点,全面系统地控制成本支出;完善预算指标体系,加强预算执行和考核,严格处现奖惩,确保完成各项预算指标。

二、报告期重要事项

公司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申请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1月31日,葫芦岛中院出具(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201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葫芦岛中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7日《关于法院指定公司管　理人的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海滨路锦西石化文化宫(原五厂文化宫)召开(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3月23日《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葫芦岛中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10月31日(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31日《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经葫芦岛中院同意,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1月30日《管理人关于公司的重整进展公告》。

2013年12月5日,葫芦岛中院出具(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事项及重整计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12月7日《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12月31日,葫芦岛中院出具(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因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法院批准进入重整程序,2013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使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能正常开展,公司已经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恢复上市的工作;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的法律顾问,公司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交所提交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恢复上市需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明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1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5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12.5亿元。

由于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九条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四)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提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提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九)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提名于恩沅先生、李文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于恩沅先生、李文弟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上述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

因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139号《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重整成功,并且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达到恢复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4,194,848,610.5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74,531,783.8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44,625,752.1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308,925.37元,均为正值;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29,029,322.2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8,514,203.10元,为正值;

3.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4,186,808,280.78元,不低于一千万元;

4.华普天健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7.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为此,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关联方董事王明辉、姜洪波、王峥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正东、俞鹏、徐东华、侯宝泉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1、2、4、5、6、7、9、10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恩沅: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色八家子铅锌矿财务处处长、副矿长兼总会计师、中色八家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葫芦岛宏跃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葫芦岛宏跃集团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文弟:男,满族,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宏跃集团供应处副处长、处长、葫芦岛宏跃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2位候选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2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5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12.5亿元。

由于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1、2、3、5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2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据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2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3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公司2013年度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154.19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4,332.33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环账准备	-5,662.64
存货跌价准备	5,657.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9.46
合计	1,154.19

公司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14,332.33
合计	14,332.33

(一)计提环账准备

1.本公司环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环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环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环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少环账准备的金额:5662.64万元。经公司评估,对环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环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明细如下:

(1)应收账款本期增加环账准备:262.52万元。

①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1.00	100	524.83	18,037.42	71.54	12,90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51.00		524.83	18,037.42		12,904.17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1年以内	5621.92	91.40	281.10	4,841.60	26.84	242.08
1至2年	5.00	0.08	0.50	343.45	1.91	34.35
2至3年	333.30	5.42	99.99	31.26	0.17	9.38
3至4年	31.26	0.51	15.62	159.59	0.88	79.80
4至5年	159.52	2.59	127.62	614.78	3.41	491.82
5年以上				12,046.74	66.79	12,046.74
合计	6151.00	100.00	524.83	18,037.42	100.00	12,904.17

(2)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环账准备:-5925.16万元。

①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14.96	54.96	11,614.96	15,815.90	48.90	15,815.90
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6.76	94.76	973.84	12,392.73	38.32	7,421.99
	5,103.04	75.12	973.84	11,059.01	34.20	7,421.99
	1,333.72	19.64		1,333.72	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8.23	14.61	3,088.23	4,132.22	12.78	4,132.22
合计	21,139.95	100	15,677.03	32,340.85	100	27,370.11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金额	比例(%)	环账准备
1年以内	4,025.61	78.89	201.28	2,370.93	21.44	118.55
1至2年	24.04	0.47	2.40	106.44	0.96	10.64
2至3年	85.28	1.67	25.58	253.98	2.30	76.20
3至4年	164.12	3.22	82.06	1,255.45	11.35	627.72
4至5年	707.40	13.86	565.93	2,416.63	21.85	1,933.30
5年以上	96.59	1.89	96.59	4,655.58	42.10	4,655.58
合计	5103.04	100	973.84	11,059.01	100.00	7,421.99

(二)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公司期末存货的可收回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确认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5,657.37万元;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14,332.3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材料	1,767.38	3,504.57	4,475.14	796.81
在产品	13,581.21	1,251.53	5,123.12	9,790.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90.55	901.27	4,734.07	357.75
合计	19,539.14	5,657.37	14,332.33	10,864.18

(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本期公司对存在下列情况的计提减值:长期闲置不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159.4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4,065.81	680.73		64,746.54
机器设备	53,221.76	478.73		53,700.49
运输工具	1,263.02			1,263.02
其他设备	841.95			841.95
合计	119,392.54	1,159.46		120,552.0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154.19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4,332.33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环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影响当期利润减少1,154.19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当前利润增加14,332.33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2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王明辉先生、姜洪波先生、王峥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预计2014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60万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2014年发生	2013年发生	
			交易额	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	销售材料等劳务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517	1.7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1,839	0.69
	销售商品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	0.28
采购	采购商品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5,000	969	1.27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	
	接受材料、劳务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356	0.76
许可协议	接受专有技术使用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	20	
	接受商标使用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合　计			120,060	14,741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04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①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885

税务登记号:211403744332913

注册资本:166,065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深加工、中间产品、综合利用产品、碳化硅制品、高纯产品、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外贸易,境外期货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